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鄭玉珍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受

輔助宣告人　楊清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鄭泉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錦楸

000000000000000000

鄭錦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輔助宣告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關係人鄭錦城追加之聲請駁回。

三、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裁定意旨：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審認結果認為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違誤或不當，應予維持及駁回抗告，並就本院之抗告判斷論述如下。

二、抗告意旨主要係以：

㈠抗告人同意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5日入住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保康長照或中心），係因關係人鄭錦城說臨時聘僱不到僅有半日的居家照護員，因事出緊急（醫院請相對人出院），機構亦

有協助復健，並與關係人等皆有共識，相對人腳復原就會帶回原本老家住。但入住後，於同年1月18日照護員協助相對人如廁發生跌倒情事，於同年4月23日腳水腫，聲請人探視相對人發現並非關係人鄭錦城及保康長照人員發現；又關係人鄭錦城於10月10日向中心請假帶相對人回老家住，用餐時，抗告人發現相對人便當吃不到5分之1，隨口問怎麼都沒吃，關係人鄭錦城大聲咆哮，且觀察相對人咀嚼認為牙齒有異狀，立即預約牙齒門診，門診時牙齦已經發炎腫脹及長出一塊肉，保康長照每日幫相對人刷牙均未發現，並認為無需就醫，抗告人認為已經不能繼續入住保康長照，已無法預料及害怕未來再發生其他事情。再者，保康長照之復健僅每週1次，因疫情關係停止數月。抗告人詢問專業醫師建議安排院外增加復健，最好每天都要復健，關係人鄭錦城對此毫無作為，抗告人幫相對人預約門診以及院外復健，都均遭關係人鄭錦城取消，關係人鄭錦城真有要協助讓相對人對的腳治療嗎？抗告人每次去探視相對人，查看旁邊未被探視的長輩都是坐在走廊發呆，照護員坐在遠處聊天，讓相對人腳的改善遙遙無期，且在禁止探視期間，要求關係人鄭錦城請保康長照提供相對人在該長照內的照片或影片，關係人鄭錦城回應契約無供提供此項服務，並拒絕讓抗告人加入聯繫群組，以了解相對人在長照內之狀況，關係人鄭錦城表示其為唯一的聯絡窗口。

㈡又關係人鄭錦城說抗告人對相對人照護方式有激進的風險而不自覺，然年紀不代表健康和體力，抗告人身體健康、體力無虞，每天都固定運動，抗告人20幾年來照顧相對人從未讓相對人受傷、跌倒。相對人前有壓迫性骨折，最後是抗告人帶相對人回家照顧、就醫生及復健始恢復健康。再者，原審認定相對人有聽力不佳及認知功能障礙，對問話之回應相當侷限。但抗告人有給相對人配助聽耳機，因相對人住長照，抗告人無法盯相對人戴耳機，雖有特地叮囑照護員讓其配戴耳機，但相對人幾乎不想戴，時常會自己摘下，在詢問專業

醫師，相對人聽不見，腦部無法接收聲音刺激，腦部不會運轉，在保康長照多半時間幾乎在發呆，亦有特地叮囑照護員有空轉開電視給相對人觀看，探視時相對人表示未曾在保康長照看過電視，故聽力、智力退化很快。

㈢相對人於同年7月26日約20分鐘之錄影影片中，相對人意識清楚且多次告知關係人鄭錦城不要住在長照機構，相對人告知關係人鄭錦城說回去請個人來照顧，並說住在機構不甘願、不開心等語，但關係人鄭錦城告知相對人腳不能行走所以不能回去，並說回家照顧相對人，其無時間及門診需費用，而相對人的醫療及接送門診的計程車費多數、甚至可說幾乎全部都由抗告人付出及陪伴。又於同年8月3日相對人在原審法官詢問時，為何會說出關係人鄭錦城說要帶相對人回家住？係因在詢問前的2小時，關係人鄭錦城說要與保康長照探討相對人最近食慾不振變瘦，實際上卻是去欺騙相對人，說要帶相對人返家居住，可見關係人鄭錦城直都在欺騙相對人，亦不讓任何人插手相對人的所有事情。若讓關係人鄭錦城被選定為輔助宣告之人，抗告人將無法帶相對人請假回家，於同年10月15日抗告人有告知關係人鄭錦城要請假帶相對人回家居住二日，被關係人鄭錦城拒絕，關係人鄭錦城尚特地叮囑保康長照不可讓抗告人帶出相對人，每以各種理由不讓抗告人帶出，最常用的理由為疫情傳染給相對人的後果是不堪設想，但關係人鄭錦城卻可以帶同外出，為何抗告人不能帶相對人回家住？又於同年9月27日抗告人改口說平日住保康長照，假日帶回抗告人家先觀察一段時日，彼此各退一步，不想再為此爭論不休。但是保康長照機構每次讓家屬不放心相對人，關係人鄭錦城一再剝奪相對人的人身自由、一再剝奪抗告人照顧相對人，抗告人認為此次並無少數服從多數的理由，因關係人鄭泉泙和鄭錦楸長年住外縣市，僅有連續假日及有空始返回老家，其等未照顧不能算入一票。綜上，抗告人有積極意願及學習照顧長輩，現在網路社群發達，YOUTUBE有很多長輩保健、長輩防護、照顧的手法

及技巧等影片，雖然抗告人非專業，但是願意學習。抗告人聲請被選定為輔助宣告之人，照顧計畫為接相對人到家中居住，一樓當初本就有規劃給相對人的房間、廁所可加裝無障礙扶手，上班時間請一名半日的本國籍照護員照顧相對人，中午時間 可返家查看相對人及共同用餐，安排一週至少逾三次的復健，並絕對不會有妨礙關係人照顧及探視相對人的權益。

㈣重申抗告人與關係人等人皆有共識，相對人腳好了就會帶回原本老家住，但返家遙遙無期。相對人入住後惡夢接踵而來，跌倒事件及發現相對人二次水腫，抗告人前去探視相對人發現，並非如關係人鄭錦城所說其發現，相對人牙齦發炎情形，相對人是雙方四位兒女的母親，怎麼讓抗告人感覺把未發現、晚發現牙齒異狀怪罪到抗告人頭上，抗告人詢問中心，中心表示每天都由照護員幫相對人刷牙，抗告人要帶相對人去牙齒門診時，該中心確實表示不需要，抗告人並未漠視新冠疫情對老年人的威脅，但中心安排一週各一次的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生表示其強度不足，建議安排院外增加復健，且告知復健黃金期為一年，關係人鄭錦城對此毫無作為，入住到現在已經快一年，抗告人上週探視摸相對人的大腿已無肉，可見已漸漸萎縮。又抗告人主述，於同年7月26日相對人意識清楚，且多次告知關係人鄭錦城不要住在長照中心，關係人鄭錦城漠視相對人提出的要求，剝奪相對人的人身自由。再者，原審於同年8月30日施行鑑定時，相對人在法官詢問時說：「我兒子說要接我回去。」，並非裁定文所寫相對人說「以後想要跟兒子住。」等語，若關係人鄭錦城未騙相對人要帶相對人回家住，乃為相對人憑空幻想？又關係人鄭錦城告知抗告人該中心24小時都有人，抗告人有時有空，或是突然想到去電聯絡隔日陪診事宜，並非每次都在午夜去電，若中心不方便可當下就與抗告人說明。綜上所述，關係人鄭錦城屢次說謊及欺騙相對人外，所寫陳述狀亦多處說謊，抗告人不曉得爭輔助宣告人，爭到要說謊騙人有

何意義。多年來相對人醫療費用(牙齒、助聽器等）全是抗告人自願，並無要求相對人遺產必須扣還。雖長照中心費用由關係人鄭錦城先支出，但要求相對人遺產必須扣還，相對人不願住機構，也等同於相對人支出，非常不合理。前期與關係人等人共識，相對人腳好可以返家，但關係人鄭錦城並無真幫助相對人腳復原。關係人鄭錦城屢次說謊將抗告人惹怒後，順勢將抗告人塑造為脫序、愛惹事、偏執的人，而在關係人大聲咆哮的行為，卻稱不記得有此事。抗告人與關係人鄭錦城共同在中心探視相對人時，多次在大庭廣眾下大聲咆哮，抗告人請求被選定為相對人之輔助人，並駁回關係人鄭錦城請求相對人之生活安排、健康或醫療照顧之同意權等語。

三、關係人鄭錦城主要係以：

㈠關係人等對母親中風住院、出院後之照顧安排，乃經多方考量衡酌各種方案，選擇能提供母親最佳照顧之方案即保康長照中心，抗告人前所稱之事由並不生影響。於111年1月18日母親於中心不慎跌倒及腳板水腫事件，前已有詳細說明及佐證資料，抗告人舊論重提，而有關抗告人所稱同年10月10日母親請假返家午餐用餐情節，關係人鄭錦城不記得有此事，至於母親牙齦發炎情形，抗告人先前多次探視時為何未發現？母親亦未表示牙齦有異狀，中心更未表示不需要看診。因抗告人經常漠視新冠疫情對老年人的威脅，及可能造成母親感染風險擺在首位，試問母親若感染，則其他門診還有那麼重要嗎?保康長照中心安排有復健需求住民，在中心內1週2次之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的復健師到中心復健門診，免去住民舟車勞頓及去醫院復健門診感染風險，並因配合主管機關對新冠疫情指引所採取措施，在未能探視期間，並有提供住民視訊服務(事先預約制），無抗告人所稱完全無法得知相對人在中心的狀況乙事，且有關母親脊椎神經痛等，在原審已有說明，抗告人舊論重提。

㈡又抗告人經常不在家而在公司加班，母親獨居在老家14年期

間，抗告人除帶母親門診、拿藥、送食物外，不見抗告人經常探視，抗告人出嫁後即未與父母同住，何來二十幾年來照顧相對人從未讓相對人受傷、跌倒。再者，母親不喜歡使用助聽器，嫌其使用聲音吵雜不清楚，此為一般老人使用後而排斥之原因，其實只要母親精神體力狀況正常時，在其耳邊大聲講話即可聽見，於同年10月30日下午視訊母親時，母親配戴關係人鄭錦城提供放在中心的單耳耳機即可回應問答，而不需依靠靠藥物要減緩老人退化，舉凡活動、欣賞，與人互動、溝通及認知訓練等都是有效方法，大聲講亦係一種刺激，並不一定要戴助聽器。又抗告人所舉證之影片，係關係人鄭錦城於同年7月26日探視母親所錄製，在說明母親與家人溝通及反應無礙，嗣經醫院鑑定後，其臨床失智評估達中度失智程度，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監督照護，已無法獨立處理複雜社會事務，雖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但辨識其意思表達效果之能力已顯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保康長照中心有長期照顧的各種資源，關係人鄭錦城為讓母親獲得良好照顧，而選擇讓母親入住該中心。

㈢抗告人所稱欺騙相對人，說要帶相對人返家居住等情節，純屬憑空捏造及汙衊。於同年8月30日該中心邀關係人鄭錦城開會討論母親食慾不振、體重減輕事宜，並建議請假帶母親回家以解想家之情或可改善(在此之前母親因疫情控管，未曾請假返家）。關係人鄭錦城於同年9月3日至4日、9月10日至11日、10月10日三次帶母親返五顯街老家，期間關係人鄭錦城於9月17日至23日因新冠確診居隔，該中心於10月21日因機構內有確診案例公告不開放探視，至11月1日始公告於11月5日再開放探視，關係人等目前未敢將母親交給抗告人居家照顧的原因，乃因抗告人的思維及習慣影響其行為，有時偏執、不周延或有風險而不自覺，又不能廣納雅言，關係人鄭錦城須防範任何可能造成母親二次傷害之風險，抗告人舊論重提。又該中心配合主管機關指引，對新冠疫情的控管顯有成效，並隨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兼顧住民照顧及家屬親

情連結需求，視情況開放探視。

㈣法律設輔助宣告之規定，在輔助受輔助宣告人，經鑑定及法院審理後選定對受輔助宣告人最有利之輔助人，已非抗告人片面所稱之剝奪。再者，本件輔助宣告乃抗告人所提出，雖未獲選定為輔助人，也不能漠視輔助人能提供受輔助宣告人之幫助。在法律上子女都有負扶養照顧尊親屬之責，關係人等均已書面同意並推舉關係人鄭錦城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法院並選定關係人鄭錦城為輔助人在案。關係人鄭錦城曾參與家父於97年因癌症臨終前3年之大部分醫療及照顧之經驗，抗告人過去照顧經驗薄弱及其思維及習慣影響其行為，關係人等自始即未要求抗告人額外負擔任何母親失能之照顧，且母親已非中風前能獨居之90歲老人，目前失能情形需全時生活照顧，就讓母親交由專業照顧機構(如保康長照中心)及有經驗的人(如關係人鄭錦城)照顧。又該中心是目前嘉義市大型(百床以上）及優良的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環境寬廣清悠、舒適整潔，並有專業護理人員、營養師、復健師、社工師提供護理、醫療、營養照顧、復健、藥事、生活照顧、社工服務等，並有嘉義基督教醫療體糸就近支援，就診或突發緊急狀況都能立即處理或接送就醫並通知家屬，家屬可完全放心將失能家人交給保康照顧。再者，相對人中風住院、出院後，由關係人鄭錦城與該中心簽訂服務契約於同年1月5日入住單人套房迄今、住民月費新臺幣4萬5,000元及服務契約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將由母親既有存款支付，現由關係人鄭錦城先行代墊支付迄今。

㈤抗告人近期不配合經關係人鄭錦城Line窗口轉達及相關行為，多次去電該中心，更於午夜去電，且所聯繫非夜班人員必須或所能處理事項，須待白天正常班時間人員始能處理，並不聽關係人規勸，並於同年10月15日下午關係人因事出遠門，未在居住地嘉義市，抗告人與其女兒逕至該中心要為母親辦理退宿並帶走母親，該中心未配合辦理，抗告人報警處理，惟警察了解原由後離去，抗告人最後未能得逞。當時正

值該中心家屬探視住民時間，大廳有許多住民家屬陸續等待探視，影響機構安排探視工作及影響其他家屬觀感。又於10月27日抗告人自行申請至該中心帶母親搭車外出至正典牙醫診所看診，在未事前告知該中心情形下，診後未逕回該中心，經中心及關係人手機連絡均不接電話，中心去電牙醫診所始知下午3時許已看完診離開，抗告人遲至下午5時許始帶母親返回該中心。綜上所述，近期抗告人為遂行其將母親接回其住處目的，對該中心所為脫序或藉端滋擾行為，正如原審裁定理由所載「抗告人對相對人照顧方針有時太激進或有風險而不自覺」等語，可說明關係人鄭錦城前未敢將母親交給抗告人居家照顧的原因及顧慮。又抗告人及其女兒前述行為，已影響中心運作及聲譽，及影響關係人鄭錦城受選定輔助人工作之執行，該中心已邀關係人鄭錦城於11月9日下午開會討論抗告人不當行為問題，並希望關係人鄭錦城尋求因應解決方法，故若法院不對抗告人之行為加以限制及規範，並將相對人之生活安排、健康或醫療照顧之同意權，同時授予選定之輔助即關係人鄭錦城，未來將難防抗告人再有其他不當行為等語，並聲明駁回抗告人之抗告；聲請將受輔助宣告人之生活安排、健康或醫療照顧之同意權授予選定之輔助人鄭錦城，作為抗辯。

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又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 項、家事事件法第174 條亦有明文；再者，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 第1 項、同條第2 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 亦分別有明文。經本院調查：

㈠相對人經原審於111 年10 月17日以111年度輔宣字第27 號民事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定關係人鄭錦城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並以相對人之精神鑑定，認其因中度失智之程度，雖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但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已顯有不足，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原審據此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與法律規定相符，抗告人亦未就原審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部分聲明不服，因此部分未據抗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服提出抗告，則相對人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法自有為其選任輔助人必要，先為說明。

㈡又原審審酌相對人屬梗塞型中風，導致認知功能及言語表達能力出現障礙，僅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顯有不足，可見相對人仍為有相當意思能力人，其於原審為鑑定受訊問時，經詢問：「（妳存摺裡面的錢，要給誰保管？，法官指著抗告人、鄭錦楸，該二人站在相對人前面）二個都可以。」、問：「（妳住保康之前，是否自己住？）是。」、問：「（妳是要住在現在住的保康，還是要回去跟女兒同住？）我兒子說要接我回去。」、問：「（妳是要住在現在住的地方，還是要跟兒子或女兒住？）跟兒子住。」、問：

「（跟女兒住好嗎？） 好。」等語(見原審卷第101至102頁)。可見相對人與女兒或兒子關係均尚屬良好，其財產由兒子或女兒保管均能信任，相信在其立場上，應是希望子女能夠和睦處理此事，勿因爭取擔任輔助人而起爭執。再者，相對人配偶已過世，其等共同育有3男1女，此有有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原審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7、37至43頁)。雖抗告人表達希望由自己擔任輔助人，關係人鄭泉泙、鄭錦楸、鄭錦城等3人則推舉由鄭錦城擔任輔助人，並提出同意書為證，且於原審具狀表達感謝抗告人歷年來為相對人製作假牙、助聽器，接送就醫、施打流感疫苗、骨質疏鬆針劑等等付出，可見在相對人入住保康長照中心前，抗告人仍相當瞭解相對人生活上各種需求，而抗告人原雖有意接回相對人回家照顧；惟原審調查時改稱：希望相對人仍暫時繼續居住在長照中心，假日時返回抗告人住處居住，觀察一段時日後，若要繼續住長照中心或者搬到抗告人住處同住，抗告人白天上班時，會請安養機構派遣照護人員到府照顧相對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63至164頁)。可見抗告人原本因捨不得相對人、認為相對人不想住在機構，希望爭取將相對人從保康長照中心接回家中自行照顧；但現在已經接受相對人住在長照中心可以受到安全完善照顧的想法，則抗告人現今之照顧計畫與關係人等之安排，其實已無甚大差異，並認關係人等對相對人之關心與抗告人相同，均是相當用心。

㈢又依原審意旨主要係審酌長者突然入住長照機構時，通常需有時間調適，但不可否認長照機構較之一般居家自行照顧提供更為安全環境，並具有較佳之照護專業知識，且保康長照中心與醫院鄰近、聯繫方便，對於突發狀況可立即處理或送醫，而抗告人已年近60歲，體力畢竟不如少壯，若因照顧相對人在攙扶、移動的過程造成自己或相對人受傷，相信不是任何人所樂見。再者，相對人現已高齡90歲(民國00年0月生)，日後醫療上仍可能面臨子女意見不一致之問題，關係人表示抗告人的照顧方針之疑義，其實無論何種決定，決定

者都必須承擔風險，若自結果好壞反推當初決定正確與否，往往就是造成被照顧者子女間衝突之來源，相對人有四名子女，且抗告人與鄭錦城同樣具有照顧相對人的能力及意願之情況下，共同討論、尊重多數，為避免日後衝突的方法，相信相對人身為母親亦屬期盼子女討論後尊重多數，互相體諒而非互相指責。綜上，原審審酌相對人與抗告人或鄭錦城間均有良好之信賴及情感依附關係，且其等均有照顧能力，再考量相對人的家庭狀況、相對人子女多數人之意見。因此，認以選定鄭錦城為相對人輔助人，較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是以，本院參以相對人與女兒或兒子關係均尚屬良好，其財產由兒子或女兒保管均能信任，就其財產由抗告人或關係人等保管或對其處理之同意，應均能信任，則原審參酌前述相關事證，選定關係人鄭錦城為相對人之輔助人，難認有與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不符，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或違誤。

五、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意旨，係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此因，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法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亦非民法第75條所定之無行為能力人，亦非同法第77條所定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屬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人，僅因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法律特別明文列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特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並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未得輔助人同意，而為該列舉之特定行為時，準用同法第78條至第83條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法律效果。故應受輔助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後，輔助人之職務範圍僅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舉之特定行為時之同意權，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輔助宣告準用於成年監護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1項關於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及第1112條關於監護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職務之規定可知。本件抗告人雖以前述主張相對人不願住在保康長照中心，並認為相對人已經不能繼續入住該中心，且其前頻繁探視關心受輔助宣告人，故應讓抗告人接回相對人同住照顧，並由抗告人擔任輔助人等情形，關係人則以前述情詞為抗辯。本院審酌：

㈠依抗告人與關係人鄭錦城首揭抗告或答辯意旨，可知雙方僅係就相對人應繼續入住保康長照中心或家人親自照顧等為爭執，抗告人就關係人鄭錦城適任為輔助人以行使前述同意權等法定職務，並未見其有何爭執。然前述續住機構或接回親自照顧，均屬對受扶養權利人所謂「迎養(扶養)方式」，而對於尊親屬間之扶養方法，究採扶養義務人迎養扶養權利人自為照顧，或由扶養義務人給與一定金錢或生活資料予扶養權利人，或入住機構等其他之扶養方法為之？本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以切合實際上之需要，並維持親屬間之和諧；若當事人就扶養方式不能協議者，則仍應回歸依民法第1120條前段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此亦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可明。

㈡再者，基於前述說明可知受輔助宣告人既非全無自主能力及自我意識，輔助人或其他親屬亦不得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決定生活方式、居住環境及安養照護方式，在變更受輔助宣告人熟悉之生活場域是否適宜或有益於受輔助宣告人，本應聽從

專業人員建議，並非以自身想法為主，本件相對人已90歲高齡，有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疾病，並有大腦梗塞型中風，導致認知功能及言語表達能力出現障礙，日常生活亦需他人協助，已達中度失智之程度等情，則應行何種扶養方法及醫療照護方式，本應由扶養義務人或親屬會議等為決議，並尊重相對人之意願，以維持家庭成員間之信任及和諧。因此，審酌前述各情及說明，並衡酌輔助人之前述職責範圍，及此與子女對尊親屬所負擔之扶養義務尚屬有別，基於尊重受輔助人原審鑑定時所稱「其財產由兒子或女兒保管都可以，跟女兒、兒子住都好。」等語，顯見應均能信任任何子女替其處理事情，故原審認由關係人鄭錦城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尚屬妥適。是以，抗告人意旨指摘原審此部分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關係人鄭錦城追加聲請就受輔助宣告人之生活安排、健康或醫療照顧之同意權授予選定之輔助人鄭錦城乙節。參以輔助人之職務範圍僅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舉之特定行為時之同意權，並無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自難准許，應併予駁回聲請。

六、本件裁定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資料，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均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不再予以論述。

七、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柯月美

法　官　王昌國

法　官　李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並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如提起再抗告，須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紜飴